

國立中山大學生技醫藥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110.03.16 10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4.01 經校長核定實施

- 一、 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
- 二、 本所所長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
- 三、 凡本所專任教授最近三年內至少執行學術研究計畫一件且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者皆有被提名之資格。
- 四、 本所所長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下列程序產生：
 - (一) 應先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組成所長遴選委員會。
 - (二) 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成員均為遴選委員會成員，由遴選委員互選召集人。
 - (三) 經遴選委員會遴選專任教授一至三名候選人後，召開所務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行使投票權。
 - (四) 凡得票數為具投票資格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遴選會議紀錄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
 - (五) 若候選人無一人得票數超過半數時，由遴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五、 所長於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或因重大事由得解聘時，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